附件1：

盐池县2019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2019年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好“三大战略”，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推动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为全县与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审计项目计划内容

**（一）财政审计**

以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实为目标，围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扩展的要求，重点关注一般性转移支付、财政支出结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转移支付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统筹盘活等情况，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促进财政资金更多向“三农”，创新驱动、民生改善等领域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力度，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将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拟对2018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2019年3月开始，7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

**（二）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全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以推动精准脱贫政策落实、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扶贫政策落实、惠农补贴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扶贫重点工程建设、扶贫项目绩效等方面情况，同时结合整改区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督查指出的问题，结合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19年3月开始，6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

**（三）经济责任审计**

以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强化对公共权力运行的监督，助力反腐倡廉建设为目标。重点关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深入揭示重大改革事项、重大经济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遵循“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做出评价，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拟对教育体育局原局长张志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局长刘世琛、党校原常务副校长石志敏、信访局原局长王军、编办原主任袁宝山、团委原书记张旭斌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19年3月开始，6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

**（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以推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促进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县上重大决策部署、遵守法律法规、目标任务完成、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等。同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拟对原国土资源局局长夏晓冬、原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局长蒋刚、大水坑镇原镇长王勇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19年3月开始，6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文书。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2019年将继续加强对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的审计监督，积极借助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扩大审计覆盖面。通过检查建设程序、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执行、资金来源及使用、概算等情况，揭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控制环节上存在的漏洞缺陷，为项目的规范管理、运行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拟安排第六小学综合楼等14个工程项目审计，2019年3月开始，按照计划安排出具正式审计文书。

**（六）其他审计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审计厅、吴忠市审计局完成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全区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完成县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审计事项。